

证券代码：870536

证券简称：快达农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英遂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763,9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589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理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由公司已设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,725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3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鉴于上述变动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,01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74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峥、杨依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